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五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议案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议案七 2021 年度投资计划.....	20
议案八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21
议案九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2
议案十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议案十二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十三 关于增补徐正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37
议案十四 关于增补王四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39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务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基于新型肺炎疫情影响，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务必佩戴口罩。其他防疫规定执行上海市相关政策。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

七、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十、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彰武路 50 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忠先生

出席人员：1、股东及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大会秘书处报告到会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大会议案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2021 年度投资计划》；

8.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增补徐正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增补王四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投票表决

1、大会秘书处第二次报告到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股份总数。

2、推选监票人。

3、股东现场投票表决。工作人员进行统计，大会休会。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大会秘书处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结束

议案一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大会作汇报，请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突发的新冠疫情给我国经济发展带了较大冲击，也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了诸多困难。公司在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精心部署，积极稳妥复工复产，防疫生产两不误。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做大做强工程咨询业务，稳妥推进建筑工程业务，高效统筹环保业务，积极探索业务创新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

（一）核心业务板块稳中有新，健康发展

1、工程咨询业务

2020 年，同灏公司紧跟国家战略部署新格局，以上海为中心，布局全国，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黄河大保护、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港等区域建设，各专业子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一步完善“1+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体系，致力于将同灏公司打造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集团。

同济咨询继续推进区域化、专业化、行业化发展模式，通过不断总结提升，形成金融、文旅、烟草、生态环境等行业化工程咨询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推进业务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积极拓展设计咨询、风险管理咨询、信息化咨询等专业服务产品，新增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监理资质等，与同济大学环境学院合作成立同济咨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心，以推动示范区和先启区的项目落地。

同济项目管理公司获得造价甲级资质，中标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策划项目、信达生物制药集团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等众多有特色的全过程咨询项目。同济项目管理公司不断拓展新兴业务，入围上海安全 TIS 业务第一批公司名单，与上海自主

智能无人系统科学中心成立“同济智能监造工程研究中心”，打造工程管理“智能监造”品牌。

天佑公司继续发挥铁路、城轨两大专业优势，铁路板块业务合同额 1.71 亿元，轨交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 32 座城市。在新业务领域方面，天佑公司承接了嘉兴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实现了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突破；同时，开辟了能源和环保工业监理、水利业务等新领域。天佑公司还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不仅提升了内部管理效能，也提高了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市政公路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手抓，经营业绩再创新高，玉林至湛江高速公路（广西段）、郑东新区白沙园区综合管廊（一期）等多个国家/省级重大工程项目进展顺利。2020 年，市政公路公司与天佑公司联合中标合肥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及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开拓了轨道交通新领域；签约聊城市兴华路跨徒骇河桥项目，为首个市政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

2、建筑工程管理

在国家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的大背景下，同济建设充分发挥同济品牌效应，打造了漕河泾赵巷板块、芦潮港南汇新城板块、宝山地域板块、航天产业领域板块等多个有竞争力的业务板块，提升了工程总承包和环保项目数量，承接的项目遍及江浙沪、云贵川、陕甘宁、京津冀等 24 个地区。同济建设还顺应建筑信息化发展趋势，推进项目视频监控和智慧工地建设，在原有 BIM 基础上加强建筑模型的建模精度与速度，提高了项目管理水平。

为了促进同济建设的发展，2020 年下半年，同济科技对同济建设增资 1.5 亿元，注册资金达到 3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同济建设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也相应提高。

3、环境工程投资及运营管理

2020 年，根据各地环保部门不断提出的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同济环境适时推动提标改造工程及调价程序，报告期内启动了平乡主城区污水厂、惠州泰美污水厂、宝鸡污水厂等项目提标改造工作。在运营管理方面，同济环境探索将数字技术与传统水务相结合的新模式，不断优化智慧水务平台的研发和应用，实现远程管控、部门协作、节能降耗，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福州马尾 PPP 项目实现计费正常化、运营管理标准化。

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济环境采用多种手段加大了污水费催缴力度，2020 年

累计追回 3000 多万元历史欠费，改善了项目现金流，提高了收益水平。

4、房地产开发

在房住不炒的大背景下，面对行业政策的频繁变化，同济房产深入研判市场趋势，提高风险意识，充分发挥开发及销售各环节的专业能力，继续推进销售回款，提高项目整体收益水平，务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漕宝路项目二期完成交房，太仓项目一期和二期分别开盘销售并完成一期交房，泗泾项目二期开盘销售并实现洋房全部清盘，苏州项目开始施工。

2020 年 6 月，同济房产取得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SJSB0003 单元 03-0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总价 11.48 亿元。

（二）通过股权重组和资产整合，优化业务结构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高校产业体制改革要求，公司通过股权重组和资产整合等多种方式，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源促进核心业务板块发展。

由于杨浦科技园的定位发生变化，更多承担社会公益功能，盈利能力逐步下降，2020 年 8 月，公司以持有的杨浦科技园 60%股权与同济控股持有的同灏公司 4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退出杨浦科技园，并全资控股同灏公司。在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与“新基建”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在继续稳固当前工程咨询和监理服务产品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策红利，合理调配资源，不断做大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2020 年 10 月，公司收购同济控股、污控中心等持有的同济环境 36.34%股权，收购完成后，同济环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后续整合环保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有利于增强同济环境综合实力，促进环保业务的发展。

（三）党建工作

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2020 年，公司党委带领广大党员群众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始终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建工作。

2020 年公司党委紧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和任务，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在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公司党委进一步规范执行党委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经党委会审议研究通过的“三重一大”决策近 30 项，较好发挥了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和引领作用。促进公司年度任务指标完成，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编制完成《同济科技“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公司编制完成了《同济科技“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一方面对“十三五”期间的成绩与经验，问题与不足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另一方面，通过对宏观环境、中央与地方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对标企业发展情况等信息的研判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同时针对各业务板块发展、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规划、新业务拓展等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明确了方向。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新冠”疫情爆发的第一时间，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及同济大学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部署，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同时，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筹措测温仪、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质并捐赠给相关医疗机构；公司依据所管辖物业的实际情况以及疫情发展特点，制定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精细化的防控措施，严抓疫情防控，精准有序的推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复工复产工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独立董事制度健全。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实行回避，保证表决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5项议题；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定期报告、现金分红、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提供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召集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

议的相关事项。

2、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动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3、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同济科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的原则，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主动、及时、审慎地发布与公司经营决策相关的重要公告，保证了股东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获取公司信息，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报送工作，未发现违反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积极促进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认真接待投资者调研，积极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交流活动，并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认真、及时、详尽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使各位投资者能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情况。

三、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在国内外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公司将在董事会和党委的领导下，适应信息化时代各项业务发展的新要求，强化内生发展能力，统筹资源，多措并举，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一）促进各业务板块健康发展

2021 年，公司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的市场机遇，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在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发挥自身优势，有效配置资源，保持主业稳定发展，并探索新的发展方向。

1、工程咨询业务

同济咨询将进一步对接学校优势学科，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推进同济咨询发展研究

院建设，支持各专业技术中心业务、技术创新，构建产学研用平台。持续深化“同济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云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基于数据管理和新技术整合的高技术全过程咨询服务新模式。

同济项目管理公司将推动风险管理服务行业信息化与标准化发展，合作研发国内首个 TIS 业务管理系统信息平台，为 TIS 业务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并举办第二届 IDI&TIS 高峰论坛，扩大在行业的影响力。不断完善全过程电子化（APP），提升咨询业务档次，提高人员业务水平。

天佑公司将通过创建扶持机制、引进高端人才、发挥平台优势等有效措施，实现从传统监理向项目管理、全过程咨询等高端工程咨询转型的业务战略。天佑公司还将加大精力和经费投入，深化对“天佑教授工作室”的运作，打造产学研一体化成果输出平台；稳步推进以项目管理为核心需求的“智慧监理”系统的开发工作，大力推进 BIM、人工智能、VR 以及大数据等技术在项目管控过程中的应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市政公路公司将持续做强市政、公路桥梁、隧道等专业优势领域，培养城轨专业队伍，力争实现地铁项目的突破；同时，不断提升房建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步实现由专业化向综合化的转变。

2、建筑施工管理

同济建设将充分利用同济品牌和产业链协作优势，在现有项目区域和行业领域内，不断提高承接大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学习和理解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项目管理要求，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同时，结合项目特色，探索研究建筑信息化对不同项目的不同应用，形成施工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以及运维阶段等不同阶段下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并打造开发与之对应的信息化平台，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环境工程投资及运营管理

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公司将整合水务投资项目，以提升水务资产收益和管理效率。同时，通过智慧水务平台和药剂集中采购等手段，进一步节能降耗，确保各污水厂稳定达标。

同济环境将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和协调，通过提标改造、调价、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措施，提高水务资产的综合收益率。对于个别欠费较多、风险较大、收益不佳的项目，探索进行地方政府回购、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优化资产结构，有效规避项目投资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和业务拓展。

4、房地产开发

同济房产将优化营销策略，拓展营销渠道，加大去库存的力度；同时，尝试多元化经营布局，挖掘具有长久发展潜力，具备一定的资产价值的办公及物流仓储产业，探讨教育、科创、康养地产等产业地产的可行性。

（二）配合学校完成高校产业体制改革

根据教育部要求，各高校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高校产业体制改革工作。根据产业体制改革工作进程，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操作模式、监管要求、信息披露、其他高校改革进展等方面提供支持，积极配合学校按时完成高校产业体制改革工作，同时公司将努力确保企业经营稳定和员工稳定。

（三）不断完善内控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继续通过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及内外部审计单位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不断完善公司内控流程，提高流程管理、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的信息化程度，定期查漏补缺，及时识别并防范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

为了提高办公效率，2021 年公司开始正式实行 OA 系统，公司将根据 OA 系统试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改进，尽快完成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办公信息化，提高决策效率。

另一方面，公司将督促各子公司，在业务信息化建设方面，加强团队配置，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完善适应市场发展水平的信息化产品，提高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加强技术研发，促进业务创新

公司将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聚焦“新基建”与建筑信息化方向，进行技术研发，促进业务创新，考虑向智慧城市、城市更新、信息技术等方向拓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优化提升人力资源

围绕人才吸引、培养、使用三个环节，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人才结构调整为主线，以高端人才和急需人才培养为重点，以公司发展和为员工服务为目的，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七）抓严抓实党建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等重要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开展好中心组理论学习和专题、专项学习，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和党委班子的自身建设，强化责任担当。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面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叠加国际形势错综复杂，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控制等压力，公司所处行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首先，公司要密切关注并深入研究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法规、条例，抓住新的市场机遇；其次，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和资源共享平台，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最后，加强产品和流程创新研发，提高内生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市场区域及业务领域的不断增长和扩大，风险管控难度和压力也在增加，对公司综合管理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经营层将在党委和董事会领导下，做好以下应对工作：第一，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加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管理水平；第二，通过内控领导小组及内、外部审计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监督指导，严控经营风险；第三，加大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力度，加强梯队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不断完善人员评估和考核机制。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环保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前期投资的 BOT、TOT、PPP 等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应收账款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需有效管控应收账款规模，并增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回收能力，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针对存量项目，公司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增加催收应收账款的频率、力度和手段，确保实现项目资金平衡和收益水平；针对新拓展项目，公司优选政府资信等级高、财政支付能力强的市场区域，把政府水费的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作为项目评判的重要依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议案二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参与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的审核，并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确保公司健康、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4、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经营层勤勉尽责，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无违规对

外担保情况。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详见审计报告）：

单位：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
总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318,133,979.77	3,556,235,540.26
负债总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91,122,030.86	1,720,035,919.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35,939,605.74	1,836,199,620.66
营业收入（2020 年 1-12 月）	6,302,631,317.57	3,412,068.61
营业成本（2020 年 1-12 月）	4,661,939,497.93	730,429.56
营业利润（2020 年 1-12 月）	1,080,102,960.77	201,111,420.41
利润总额（2020 年 1-12 月）	1,109,073,132.08	201,106,4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 1-12 月）	595,999,248.69	201,106,42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1-12 月）	1,593,646,980.45	1,774,27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1-12 月）	116,584,728.90	-740,748,81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1-12 月）	-1,694,894,315.48	422,285,974.29

一、财务经济指标

1、营业收入及成本：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0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48 亿元，减少 0.76%。营业成本 46.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3 亿元，增长 8.45%。

2、实现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2020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10.8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3 亿元，减少 12.39%。实现利润总额 11.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1 亿元，减少 11.29%。

3、净利润：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1 亿元，减少 1.84%。

4、每股收益：0.9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6%。

5、净资产收益率：20.09%，比上年同期减少 3.86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资产状况：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3.1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8.34 亿元，减少 6.86%。

2、负债状况：2020 年末负债总额 79.9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88 亿元，减少 6.86%。

3、所有者权益状况：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3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4 亿元，增长 8.74%。资产负债率 70.60%，较上年持平。

三、现金流量

1、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47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房产项目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79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6.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98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上述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一、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公司及控股企业所在行业各项业务发展状况、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2、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核算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变；
- 4、无其他人力及不可抗力因素等不可预计原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二、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营业收入 53 亿元，其中：施工类 19.4 亿元，房产类 25.5 亿元，监理咨询类 8.6 亿元，环保类 2.5 亿元，内部抵消 3 亿元。

2、营业成本 43.5 亿元，税金及附加 1 亿元，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3.3 亿元。

上述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106,420.41 元。按净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20,110,642.04 元，剩余净利润为 180,995,778.3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48,721,628.83 元，减去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212,418,915.44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17,298,491.76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24,761,516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199,923,685.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增强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方面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 30 亿元。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签署额度的投资总额，并给予如下授权：

1、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决定项目的选择、评估和价格等各项事项。

2、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额度内签署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全部和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

公司将加强项目的研判，谨慎投资，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拟以信用、担保、抵押等形式，向银行(含信托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 20 亿元，其中：以房产抵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签署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合同。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在综合授信总额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贷款银行及额度进行确定，公司按照《关于对外借款和对内资金统筹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借款手续。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终止。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额度和期限：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五）授权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取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及内部控制

1、金融市场存在固有风险，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合作机构及产品类型进行严格筛选，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情况，一旦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行使该项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议案十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2、 人员信息

- 1)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 2)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人
- 3)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
- 4)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3、 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4.5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0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0.6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及使用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

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处分。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 2021 年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戎凯宇

1988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 2021 年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洋

2003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3) 质控复核人：冯家俊

1994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

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实际参加项目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审计收费标准。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议案十一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有三名独立董事：张驰，孙益功，夏立军。

公司原独立董事钱逢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立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驰，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退休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益功，男，1973 年出生，同济大学汽车工程系硕士，后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1998 年创办同策咨询，现任同策咨询董事长，兼任上海市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立军，男，1976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具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度，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在会议召开前，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在必要时向公司问询；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驰	8	8	0	0	3
孙益功	8	8	0	0	0
夏立军	6	6	0	0	1
钱逢胜	2	2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和重大事项，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发展；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2020年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

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等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了解，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2020年公司《关于同济建设购置同济创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同瓴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同茗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多项关联交易议案，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各笔担保均未超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总额限定。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0年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补选，我们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选举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履历满足对应职位任职资格的要求，候选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要任职职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公司的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5、董事津贴调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未有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认真履行职责，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年报中披露的董监高薪酬无异议。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任以来一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度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股利212,418,915.44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34.98%（与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比的比率）。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

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资产的完整、安全。公司定期开展内控制度及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总结，根据不断变化的经营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防范经营风险，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原则，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议案十二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业务往来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293.58
	监理咨询服务	同济大学	-	165.22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	402.73
	科技园开发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00	128.52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38.92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38.60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7.16
	房租收入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	181.28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	30.71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100	-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设计及咨询、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94.57
	咨询服务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0.10
	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800	4,006.97
	房租、物业等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82.95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300	53.95	
关联方资金拆入	借款及利息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3,000	59,153.61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000	5,248.61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50,000	660.19
同股同权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78,000
关联交易合计			212,500	151,697.67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212,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51,697.67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293.58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2,000	
	监理咨询服务	同济大学	750	165.22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402.73
	物业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	128.52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38.92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38.60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16
	房租收入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81.28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71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设计及咨询、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94.57
	检测服务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咨询服务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700	110.10
		苏州新源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1,000	
		同济大学	100	
	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200	4,006.97
	房租、物业等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50	82.95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300	53.95	
关联方资金拆入	借款及利息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9,153.61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200	5,248.61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40,000	660.19
同股同权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78,000
同股同权资金拆出	股东同比例借款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50	
		上海同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	
关联交易合计			146,150	151,697.6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 同济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141,569 万元

主营业务：教育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关联关系：同济大学控制的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勘探、服务

住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济大学控制的企业，同济大学的全资子公司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3)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2 楼

关联关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60% 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 股份。

(4)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武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登记代理等

住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同济科技园 210 室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济大学控制的企业

(5)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益功

注册资本：20,365.753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兴乐路 51 号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孙益功先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苏州新源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超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B 幢 21 层 21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孙益功先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7)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勤

注册资本：2,181.8181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测绘；建筑、市政、汽车配件、环保、计算机、消防科技、消防设备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阜新路 281 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济大学控制的企业

(8)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明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酒店经营管理，酒店投资，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裱花蛋糕）；咖啡馆、酒吧、旅客住宿。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50 号 301 室

关联关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5% 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

(9) 上海同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卫中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室内装潢，建材，五金交电，汽配，百货。

注册地址：闵行区漕宝路 1340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份，和上

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该企业。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经济效益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租赁办公用房；建筑施工业务通过公开招标获得，价格公开公正；设计咨询费按照国家或地方收费标准并根据市场情况下浮；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实现销售、开拓市场有着积极的影响。关联公司提供的借款补充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经营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对参股企业的借款是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而提供的同比例借款。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明忠、高国武、童学锋、张晔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议案十三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徐正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量鼎实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同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量鼎实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增补徐正光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量鼎实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徐正光先生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除现担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之外，徐正光先生与同济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未持有同济科技的股份。徐正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正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徐正光先生简历

徐正光，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浙江大学计算机工学硕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大学金融MBA，现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曾供职于摩托罗拉，阿尔卡特、贝尔等世界500强企业，并先后在中国大陆、新加坡和香港等地上市的公司中担任高级管理工作。曾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多年。拥有20年以上通信、电子、计算机、智能制造行业的高级管理经验，具有丰富战略管理、资本市场运作、公司运营、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供应链管理工作经验。

议案十四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王四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量鼎实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同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量鼎实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增补王四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量鼎实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王四海先生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除现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之外，王四海先生与同济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未持有同济科技的股份。王四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四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王四海先生简历

王四海，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天津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硕士学历，现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任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部门经理、汉唐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助理和新三板业务负责人。曾成功主持香江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医药收购、中西药业重组、湖南广播影视集团重组、上海建材集团收购棱光实业、新华传媒并购、安徽出版借壳科大创新、浙江物产国际收购南方建材、上海汽车集团重组巴士股份、友谊股份吸收合并百联股份等30多个并购重组项目，还带领团队完成近40家创新企业在新三板市场成功挂牌并融资，具有15年以上投资银行经验。